

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成中医研究生函〔2023〕6号

关于做好2023年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3〕329号）《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暂行办法》（成中医研究生〔2023〕19号）《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评审暂行办法》（成中医研究生〔2023〕20号）《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成中医研究生〔2021〕11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学校决定开展2023年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组织

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全面负责全校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学院成立院级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细则制定、组织申请、评审、公示等工作。

二、评审原则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各学院依据《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暂行办法》（成中医研究生〔2023〕19号），科学合理的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细则，用于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为切实保障学生利益，保证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的严肃性及延续性，除因

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文件修订外，原则上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不得随意修改。如需修改，需广泛征求学生、导师意见，科学研判合理修订，报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提前一学期告知学生方可执行。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需提交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各学院依据《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成中医研究生〔2023〕20号），科学合理的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用于学业奖学金评审。为切实保障学生利益，保证学业奖学金评审的严肃性及延续性，除因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文件修订外，原则上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不得随意修改。如需修改，需广泛征求学生、导师意见，科学研判合理修订，报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并提前一学期告知学生方可执行。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需提交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三）研究生助学金

各学院依据《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成中医研究生〔2021〕11号）《关于做好我校2023级研究生无固定工资收入认定工作的通知》（成中医研究生函〔2023〕5号），学院需对新生进行无固定工资收入评审认定并公示。

（四）评分参考和要求

1、学术学位

①思想政治（20%）：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社会贡献等。

②课程学习（20%）：主要包括课程成绩、等级考试成绩、临床实践成绩等。

③学术研究（40%）：主要包括发表论文、专著、专利、科研获奖、参与重大科研课题等。

④实践活动（20%）：主要包括学术交流、各级各类比赛、三助一辅、社会实践、学生干部等。（注：学生参与校级实践活动加分不得低于院级活动加分）。

2、专业学位

①思想政治（20%）：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社会贡献等。

②课程学习（20%）：主要包括课程成绩、等级考试成绩等。

③专业技能（20%）；主要包括临床实践成绩、实习纪律、技能大赛等。

④学术研究（20%）：主要包括发表论文、专著、专利、科研获奖、参研科研课题等。

⑤实践活动（20%）：主要包括学术交流、各级各类比赛、三助一辅、社会实践、学生干部等。（注：学生参与校级实践活动加分不得低于院级活动加分）。

3、评分原则设置的目的在于评选更多综合素质高和发展潜力强的优质学生，鼓励研究生全面发展。

4、凡为《成都中医药大学科技处关于更新国际期刊论文预警名单的通知》（成中医科技〔2023〕1号）附件中标注为高预警等级的期刊不得作为申报奖学金成果。

5、根据研究生院培养办要求，本年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的课程成绩单打印日期起始日期为2023年9月1日，学生成绩不及格情况需学院负责老师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进行核实。

（五）其他说明

1.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相应评审。

2. 同时具有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学院在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时，应充分考虑两种类型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和方式差异。对于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时应侧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于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侧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有规培研究生的相关学院应充分考虑各规培基地实际情况，进行一定比例名额分配。

3. 参评者在服务社会、甘于奉献、见义勇为、自强不息等方面有典型事迹且在校内外产生广泛影响，代表了社会发展方向、社会价值观取向及时代精神的，在评审时应予高度关注并可破格考虑。

4. 参评者获其它高水平创造性成果；或在文体竞赛中取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参评者在同等条件下应予优先考虑。

5.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须首先考虑无固定工资收入的全日制研究生。学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三、规范报送材料

(一) 所有报送表格须认真填写，确保材料真实可靠！

1.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成果可累积在读期间成果；申请学业奖学金研究成果应为 2022-2023 学年获得成果。

2. 参评学年成果可同时用于申报当年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一旦评选上，所使用的成果不得再作为参评同类型奖学金成果重复使用。

(二)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 学院评审后，公示 5 个工作日，须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前将公示无异议的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名单和学生申报材料(含附件)报送研究生院，未按时报送将不再受理！

2. 提交材料包括：

- ①XX 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红头文件）
- ②XX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 ③XX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含评审议程、程序、会议记录、票决结果、公示情况等）
- 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1，需提供附件材料）
- ⑤2022-2023 学年国家奖学金汇总表（附件 4）
- ⑥2023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一览表及论文汇总表（需进行排名，见附件 6）

电子版发到张静老师 OA 邮箱，纸质文档(或者 PDF 扫描文档)一式一份，院领导签字，学院盖章，同时上报。

(三)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 学院评审后，公示 3 个工作日，须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前将公示无异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报送研究生院。

2. 提交材料包括：

- ①XX 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红头文件）
- ②XX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 ③XX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报告（含评审议程、程序、会议记录、票决结果、公示情况等）
- 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2）

⑤2022-2023 学年学业奖学金汇总表(附件 5)

电子版发到张静老师 OA 邮箱,纸质文档(或者 PDF 扫描文档)一式一份,院领导签字,学院盖章,同时上报。

(四) 研究生助学金

各学院需在 2023 年 10 月 9 日前将公示无异议无固定工资收入认定名单汇总名单报研究生院(承诺书留存学院)。

四、工作要求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事关学生切身利益,学院要高度重视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加强对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领导,成立并及时调整由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分管领导、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員和研究生代表等人员组成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可合并设立),统筹开展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细则制定、名额分配、申请组织、评审组织、过程监督、结果公示、申诉裁决等工作。评审中要严格程序、细化工作、责任到人。坚守平等原则、回避原则、公正原则和保密原则。

(二) 科学制定评审细则。各学院要根据国家有关奖助学金管理的规定和本意见,科学制定并在已有经验基础上及时修订本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细则,原则上修订后细则应提前一学期告知学生方可执行。各学院在评选研究生奖学金工作中要做到标准公开、程序办法公开、评选结果公开。

(三) 严肃工作纪律。学院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审原则,规范评审程序,严把评审标准,按时保质报送评审材料,确保 2023 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顺利完成。

(四) 加强宣传。各学院要把评优工作作为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评选出的优秀研究生,要通过各种形式对他们的事迹进行广泛宣传,以教育和鼓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

附件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3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学业奖学金可参考)

附件 4-5 2022-2023 学年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汇总表
附件 6 2023 年国家奖学金推荐一览表及论文汇总表（硕士、博
士）

附件 7 2023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

附件 8 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

附件 9 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

附件 10 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2023 年 9 月 26 日

研究生院

